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年8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，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，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，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16年，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。公司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